

# 内蒙古民丰矿业有限公司

## 绿色企业实施综合评价报告

编号：XRDS20221218A2
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民丰矿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彦朝格图嘎查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：李波
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：13709534466

初评评价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下次复核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报告有效期至：2025年12月17日

### 评价依据：

T/SDIOT 019.1—2021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

评价结果等级：AAA级

**评价结论：**依据 T/SDIOT 019-2021、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标准及行业现状，经评价内蒙古民丰矿业有限公司对实现绿色企业目标具有积极意愿，制定了具体的《绿色企业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绿色企业实施行动计划书》，为保障创建绿色企业实施行动有序推进，企业成立创建绿色企业专属管理实施部门，并在制度建设、生产经营中取得一定的成果。评定该企业为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，评价结果等级为：AAA级。

评价单位：山东旭日东升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